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四川星曜宇航航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曜宇航”）因经营发展需要，拟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为 2,867.646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1.8367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25.7344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8367 万元，其余 508.897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惠州星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州星力”）出资 780.637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其余 755.6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建瓯大亚美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亚美新”）出资 1,561.27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余 1,511.2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星曜宇航本次增资后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关系说明

大亚美新与公司 5%以上股东大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建泉大亚林工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同为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惠州星力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邹小敏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大亚美新与惠州星力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星曜宇航增资扩股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联董事陈臣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了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星曜宇航涉及关联共同投资，因公司未按照原持股比例（51%）全额行使优先增资权涉及部分放弃权利，上述关联共同投资事项及部分放弃权利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其他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惠州星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KGQF1K09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资本：800 万元

4、成立日期：2026-07-10

5、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云山东路 21 号 TCL 云山工业区第 8 号厂房 2-5 层第 208 室

6、执行事务合伙人：邹小敏

7、主要股东：邹小敏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惠州星力 81.25%份额，包明辉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惠州星力 18.75%份额

8、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财务数据：惠州星力为新成立合伙企业，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9、惠州星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建瓯大亚美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3MAE4QYQ737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资本：7500 万元

4、成立日期：2024-11-12

5、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福建省建瓯市永和路 21 号

6、执行事务合伙人：大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主要股东：大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大亚美新 1% 份额，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大亚美新 33.33333% 份额，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亚美新 65.66667% 份额

8、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财务数据：大亚美新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成立以来发展状况良好。

9、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6.69	2.22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净资产	7,393.38	7,395.61

10、大亚美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四川星曜宇航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K5X3WT76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 4、注册资本：408.1633 万元
- 5、成立日期：2026-02-06
- 6、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四川天府新区新兴街道天工南一路 288 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火箭控制系统研发；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民用航天发射技术服务；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火箭发动机研发与制造；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

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
负债总额	0
净资产	100

注：因星曜宇航 2026 年 2 月初设立，暂无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

9、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1633	51	225	45.00
四川星曜宇航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24.5	100	20
四川星熠宇航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24.5	100	20
建瓯大亚美新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50	10
惠州星力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5	5

合计	408.1633	100	500	100
----	----------	-----	-----	-----

10、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11、《一致行动协议》：本次增资后惠州星力持有星曜宇航 5%的股权，公司持有星曜宇航 45%的股权。为星曜宇航经营发展之需要，公司与惠州星力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愿意在公司日后经营管理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及委派的董事担任星曜宇航董事职务期间，在星曜宇航董事会的决策中均保持一致。双方应于星曜宇航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就召开董事会时应采取的“相同意思表示”进行讨论，经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即可形成“相同意思表示”。如若协议双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审议事项全部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最终以公司委派董事意见为准。双方应于星曜宇航股东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就召开股东会时应采取的“相同意思表示”进行讨论，经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即可形成“相同意思表示”。如若双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股东会审议事项全部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惠州星力同意最终以公司的意见为准。

12、根据《增资协议》安排，公司在星曜宇航董事会席位占多数及财务总监由公司委派，且公司与惠州星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司能够有效实现对星曜宇航日常经营与财务事项的实质管控，星曜宇航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13、其他有关说明：星曜宇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章程或其他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四川星曜宇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二：四川星熠宇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惠州星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建瓯大亚美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戊方：四川星曜宇航航天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以上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为乙方，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合称为各方）

（一）本次增资方案

甲方、丙方及丁方拟向标的公司增资，增资金额 2,867.6469 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1.8367 万元，其中，甲方出资 525.7344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8367 万元，其余 508.897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丙方出资 780.637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其余 755.6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丁方出资 1,561.27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余 1,511.2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增资款付款安排

第一期：自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50 日内，甲方、丙方及丁方完成认缴增资款项 50% 的实缴出资义务；

第二期：剩余未缴纳的出资（包括甲方前次增资尚未完成实缴的部分），甲方、丙方及丁方均根据协议约定以及标的公司的项目进度，同比例实缴。

（三）公司治理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其中甲方委派 4 名董事，乙方委派 2 名董事，丁方委派 1 名董事。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甲方委派的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置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各一名，各方同意由甲方委派财务总监。乙方委派张浩楠担任总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暂定为张浩楠。

（四）违约责任及赔偿

1、违约行为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使守约方恢复到该违约事件不发生的情形下守约方可以达到的状态。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事项外，2026 年初至披露日与大亚美新（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36.25 万元；与惠州星力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

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合作，本次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七、对外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星曜宇航，星曜宇航未来计划落地生产火箭整流罩、壳段、贮箱三类核心结构件，核心团队成员主要来自火箭生产制造领域的资深人员。公司通过星曜宇航切入商业航天赛道，完善高端航天配套产业布局，挖掘航天零部件业务增量，培育全新业绩增长点；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拓宽业务边界，但短期内会占用公司流动资金，增加财务投入压力，若后续航天业务顺利落地，将有效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长期综合盈利能力。

星曜宇航于2026年初成立，航天行业研发与项目投入金额高、技术验证周期漫长，行业政策、下游航天客户订单需求存在不确定性，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增资协议》；
- 4、《一致行动协议》；
- 5、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